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181號

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

被告 梁瑄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

01 原則定管轄法院。

02 二、經查，原告依兩造間「雲端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3 約），主張被告每月實際營業時數未達約定時數，未見改善
04 即任意停止營業，有系爭契約第18條所定違約情形，爰依系
05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3萬元等語。而系爭契約
06 第18條第6項固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7 （見本院卷第21頁），然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
08 同類契約之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
09 同，惟其約定書之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係挾其經濟上優
10 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擇管轄法院之餘
11 地。又被告自民國105年6月21日起即設籍於臺南市安南區，
12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
13 頁），足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該地區。如認被告
14 須受原告單方擬定條款約束，而遠赴本院應訴，被告在考量
15 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須因此放棄
16 應訴之機會。是原告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
17 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即屬顯失公平，被告並具狀聲請移
18 轉至住所地管轄（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則為保護經濟上
19 弱勢之被告，依前揭說明，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20 用。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
21 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林勁丞